

第一章 建构世界政治范式的条件 与传统概念再辨析^①

第一节 世界政治理论范式的探索

我们已经对国际社会纷争结构的形成、发展过程做了考察，站在这一立场上，我们对以往国际社会的主权国家间的权力分配过程，也就是以国家为中心的价值分配过程进行了批判，并且明确主张全球范围的价值分配。我们主张不仅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价值分配的主体，而且跨国公司、非政府国际组织、游击反抗组织等非（超）国家主体也应当成为主要的价值分配主体。从这一理论观点出发，我们否定了传统国际政治学的理论形态、概念，也就是以国际社会的无政府性为前提的权力政治概念（观）、国家中心价值分配理论形态、国家间政治系统模式、势力均衡理论和国家利益概念的正确性，并对此进行了批判，同时对国际政治的研究采取了结构、历史的方法，探讨了建构新的国际政治学（世界政治学）理论形态的条件。这种理论尝试的必要性正是来源于对今天世界范围内危机结构深化这一事态的认识。在以往国际政治理论形态和概念的范围内，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克服这种危机结构。

问题在于；国际政治学理论、理论形态、模式、概念对现实

的国际政治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否定国际社会的结构性、历史性，否定国际政治的结构性、历史性，假设国际社会的无秩序性和国际政治的权力斗争性本身，就有强化国家自我中心观念的倾向。因此，为了克服权力政治，就需要打破国际社会无秩序和非历史性观念的新的理论形态。此外，采用国家中心世界观为根据的政策，只能进一步强化国家的权威地位，这样的政府只能使政治、经济、社会变化的过程置于停顿。为了避免这种政策的实施，建构否定国家中心世界观的理论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占支配地位的现存理论与现实相脱离，但如果不建构上述具有现实分析有限性的理论，那还是要照搬以往旧的理论形态。对此，我主张批判国家中心价值分配理论形态的无效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全盘否定国际政治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权力政治、国家利益概念（理论）。我所要做的是，运用结构、变动理论方法，在客观描述国际社会纷争结构形成、发展过程的基础上，探索建构以世界为中心价值的理论形态的条件，并对权力政治和国家利益的概念重新进行研究。

传统的国家中心价值分配理论形态不能正确地把握现代国际政治体系，从而使理论与现实之间的鸿沟越拉越大。国家被不恰当地理解为实现安全、幸福的主体，错误地把现代世界视为国家具有绝对优先地位的时代。特别是 1945 年以来国际政治的结构变化不仅对主权概念，而且对国家在国际政治中占有的唯一主体的恰当性提出了挑战。国家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惊人的紧密化，使国家在价值分配中的支配地位下降。国家已经不再是自我完善的价值分配的主体。迄今为止独占国民忠诚心的国家正在发生极大的动摇。尽管在国际性价值分配方面政府依然拥有最终的权威，但实际上其他非政府主体具有极大影响的领域正在不断扩大。国内战争与游击活动等国内纷争不仅支持着以暴力改变政治现状，而且也受到来自外国势力的干预。所有行为主体及次体系都从相

互渗透的极大的能量中获得一定能力。^① 非政府机构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主体超越国界的联合活动，即非国家关系正在大量增加着。拥有影响国家资源、自身与国家处于对立关系或同盟关系地位的非国家主体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已经不容忽视。

表 1.1 全地区合作综合统计，1948—1972 年

对象	i	ii	iii	iv	v	vi	横列合计
行为主体							
1. 个人	1	8	1	61	4	1	76
	0	0.2	0	1.6	0.1	0	2.0
2 国内非政府主体	26	115	20	195	22	11	389
	0.7	3.0	0.5	5.1	0.6	0.3	10.1
3. 政府从属主体	6	10	11	29	2	2	60
	0.2	0.3	0.3	0.8	0.1	0.1	1.6
4. 民族国家	87	164	65	2138	71	350	2849
	2.3	4.3	1.7	55.5	1.8	9.1	75.1
5.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17	24	2	81	27	4	155
	0.4	0.6	0.1	2.1	0.7	0.1	4.0
6. 政府间国际组织	8	7	3	233	5	25	281
	0.2	0.2	0.1	6.0	0.1	0.6	7.3
纵列合计	145	328	102	2737	150	393	3855
	3.8	8.5	2.6	71.0	3.9	10.2	100.0*

（注）各栏数字中，上为综合数字、下为比例数。比例核算中的误差出于 100% 的纵横总计（下表同样）。引自：Richard W. Mansbach, Yale H. Ferguson(Donald E. Lampert, *The Web of World Politic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6), p.279.

^① James E. Dougherty, "The Study of the Global Systems," in James N. Rosenau et al.,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76), p.603.

一项实证研究证明了国家中心理论模式如何不适应现代政治分析的需要。R. 曼斯伯格 (Richard W. Mansbach)、Y. H. 弗格森 (Yale H. Ferguson)、D. E. 兰巴特 (Donald E. Lampert) 等人, 在 25 年间对三个地区 (中东、拉丁美洲、西欧) 系统的调查中使用了复合集成模式的研究方法。该研究关注于上述三个地区的非国家主体, 并对行为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了具体分析。表 1.1 中对各地区合作的总数做了统计。其中国家间相互作用方面的合作占 55.5%, 可以看出国家间关系范围内合作活动居多。其次, 占比例较高的是国家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为 9.1%。再次, 政府组织与国家间的合作为 6%。由此, 从合作的总数可以看出, 非国家行为主体中最重要的是政府间组织。

表 1.2 全地区纷争综合统计, 1948—1972 年

对 象	i	ii	iii	iv	v	vi	横列合计
行 为 主 体							
1. 个 人	1	14	6	70	4	5	100
	0	0.5	0.2	2.6	0.2	0.2	3.8
2. 国内非政府主体	19	102	10	464	13	16	624
	0.7	3.8	0.4	17.4	0.5	0.6	23.4
3. 政府从属主体	22	34	7	25	4	1	93
	0.8	1.3	0.3	0.9	0.2	0	3.5
4. 民 族 国 家	148	405	36	833	89	152	1663
	5.6	15.2	1.4	31.3	3.3	5.7	62.5
5.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5	8	0	73	9	2	97
	0.2	0.3	0	2.7	0.3	0.1	3.6
6. 政府间国际组织	4	6	1	66	2	6	85
纵 列 合 计	199	569	60	1531	121	182	2662
	7.5	21.4	2.3	57.5	4.5	6.8	100.0%*

同上书, P. 279.

但在表 1.1 中不能反映纷争的总体特征。如表 1.2 所示，国家中心模式，即国家与国家间纷争的相互作用占全部纷争的将近三分之一（31.3%）。纷争次数最多的是国内非政府主体与国家的纷争为 17.4%，其次是国家与国内非政府主体为 15.2%。由此，在纷争的相互作用方面，国内民间组织和跨国公司等国非政府主体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表 1.3 全地区暴力冲突综合统计，1948—1972 年

对 象	i	ii	iii	iv	v	vi	横列合计
行 为 主 体							
1. 个人	0	6	3	19	0	1	29
	0	1.3	0.6	4.0	0	0.2	6.1
2. 国内非政府主体	5	20	6	106	2	0	139
	0.4	4.2	1.3	22.3	0.4	0	29.3
3. 政府从属主体	2	10	1	0	2	0	15
	0.4	2.1	0.2	0	0.4	0	3.2
4. 民 族 国 家	35	119	6	85	18	3	266
	7.4	25.	1.3	17.9	3.8	0.6	56.0
5. 非政府国际组织	1	1	0	17	1	0	20
	0.2	0.2	0	3.6	0.2	0	4.2
6. 政府间国际组织	0	1	0	5	0	0	6
	0	0.2	0	1.1	0	0	1.3
纵 列 合 计	43	157	16	232	23	4	475
	9.1	33.1	3.	48.8	4.8	0.8	100.0*

同上书，p.280。

表 1.3 显示了有关暴力的综合统计。依据这一统计，比率最高的不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是国家与国内非政府主

体间的暴力冲突，占 25.1%。国家与国家间的暴力冲突仅占 17.9% 不足，为总体的五分之一不足。处于第二位的是国内非政府主体与国家间的暴力冲突，占 22.3%。就暴力冲突的相互作用而言，国内非政府主体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表 1.4 显示了合作、纷争、暴力三种行为方式中各个行为主体间所具有的相互关系。从此表中可以明了在各种不同的行为方式中行为主体地位的变化。国家在合作范围内占有 90.3% 绝对压倒比例，政府间组织则大幅度降为 16.8%。但是非国家主体却在总体上达到 49.2%。由此可见，除了国家，非国家行为主体存在的重要地位。

在纷争和暴力的范围内，非国家主体的作用显著提高，纷争范围的非国家主体合计为 75.3% 与国家的 87.1% 相接近；其次在暴力范围内，非国家主体合计为 90% 以上，超过了国家 87.1% 的比例。

依照上述统计数字，国家中心模式对纷争行为越来越不能予以说明，相反在合作行为方面却有很高的适应性。近 30 年来在国际政治发生的纷争、暴力事件中具有主要作用的非国家主体已经成为人们不可忽视的事实。^①

现代国际政治中以行为主体构成的合作、纷争、暴力价值分配行为证明了，参与这一价值分配的主体已经扩展到国家以外的多种行为主体。由此，以往的国家中心价值分配理论形态已经不能十分全面地概括国际政治的整体面貌。以传统国际政治学“极”的概念为基础的理论模式，仅仅是把国家当作国家间政治关系的基本主体，对此以外的价值分配过程几乎完全不予过问，

^① Richard W. Mansbach, Yale H. Ferguson, and Donald E. Lampert, *The Web of World Politics: Nonstate Actors in the Global Syste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6), 参照 pp.273-99。

充其量不过是把这些过程当作某种可有可无的“环境”来考虑。因此，面对现代世界政治新的相互作用关系的迅速形成，必须考虑如何建构能够反映这种重要机能的理论形态。^①也就是说，新的理论形态将关注于非国家主体。

然而，建构新的理论形态也面临着来自方方面面诸多挑战。其中之一，既然国家由绝对支配地位下降到相对优越的地位，就应当有代之而起的新的大规模的组织主体出现。也就是主张建立象世界国家那样的组织形态。但是，人们虽然为了达到扩大政治机能拥有建立更大规模组织的动议，而且世界政治体系形成的可能性也是不容否认的，不过在近期之内一个世界政治共同体的出现绝非易事。^②

表 1.4 参与不同行为模式的行为主体，1948—1972 年

	合作	纷争	暴力
个 人	5.7	11.2	15.2
国内非政府主体	15.8	40.9	58.2
政府从属主体	4.2	5.5	6.3
民 族 国 家	90.3	88.6	87.1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6.7	7.9	8.8
政府间国际组织	16.8	9.8	2.1
非国家主体参与总数	49.2	75.3	90.6

同上书 p.281.

其次，尽管确认了非国家关系的扩大，但是有人认为：从

高柳先男“现代国际环境的多元构成”（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问题》No.168，1974 年 3 月号）10 页。

^② Oran young, “The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in James N. Rosenau et al. eds.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2), 参照 pp.134-36。

政治观点看这种关系的重要性小，由于国家间关系体系排除了非国家间关系，国家的非国家主体仍然具有优越性；非国家关系并非当前才出现的现象，古往今来一直存在着，并非全新事物；

非国家关系对国家的安全、地位、军事等高层政治几乎没有什么重大影响。但这些看法也遭到反驳，随着非国家主体间的相互作用和组织的增多政府大量丧失了处理问题的能力，国家失去中心地位是不可避免的；^②随着各个社会间相互影响的增强，非国家关系与组织的规模、范围不断扩大，其政治机能也不断强化，这与以往的非国家关系已经大不相同；高层政治与低层政治很难予以区别。^①

除此之外，对创建新理论形态的疑问还来自第三世界。尽管西方各国国家的作用在丧失，但对第三世界来说，国家、国民、民族等概念能与西欧国家完全一样吗？亚洲和非洲各国由于刚刚成为近代国家，仍十分强调国家主权。即便在非国家关系方面，第三世界与西欧国家对其内容在质和量上都会有所不同。如后所述，由此而来的问题是，不仅应当重视价值分配过程中相关主体的多元性，而且要关注主体间的价值分配结构应当怎样构成。新的理论形态能否回答这些问题呢？

对这些疑问既要予以思考，同时也要力求创建新的理论形态。国家中心价值分配理论形态仅仅承认国家是价值分配的唯一主体，认为价值分配是在国家间展开的。只有国家行为才能决定政治，无视在价值分配中具有重要作用的非国家主体，完全轻视与政府使用同样手段的非政府主体。正如本书反复论证的，如果把政治视为行使各种资源，并与各种社会价值分配相关的相互作用，那么世界政治就可以规定为参与超越国界的政治关系，并控

^①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3), pp. 371-79.

制实际资源、具有一定自律性的主体之间政治上相互作用的总和。^①也可以把政治的主体理解为行使一定实际资源并参与政治关系的主体。如果这样规定世界政治，具有同质组织原理的主体就不仅限于主权国家，而且还有非国家主体，因为它们都行使一定资源，并参与了价值分配的竞争过程，所以都应当确认为世界政治的主体。由此，正如 O. 扬 (Oran Young) 所说，世界政治体系可以称之为混合行为主体系统 (Mixed-actor system)。^②也可以象 R. 阿隆 (Raymond Aron) 的系统分类那样，把世界政治体系看成具有双重意义的异质系统。也就是说，世界政治不仅是由按照一定原则组织起来的价值要求相互对立的国家形成的体系，而且还是由不同于国家原则组织起来的具有不同价值取向的主体构成的体系。^③因此，新的理论形态无论如何都应当着眼于政治主体的多元性质。

在建构新的理论形态时，还有一个必须予以考虑的问题。对非国家主体参与价值分配过程及其作用的确认，归根到底是以西方近代主权国家自律性的丧失、价值分配能力的下降，以及新的非国家主体的出现及其机能的重要性为前提的。但从第三世界的立场来看，对非国家主体的确认究竟能有效吗？这样的新理论形态当然还是从西方世界方面对国际政治的理解，对此予以批判当然是不容否定的。正如本书已经说明的，必须从纷争结构上来把握国际社会。作为今天第三世界面临的现实课题，是如何打破结构暴力支配的体系，也就是摆脱对中心国家的从属地位、改造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自力更生发展的力量、倡导资源民族主义、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团结。因此，第三世界政治学的理论

① Ibid., p. 215.

② Oran Young, op. cit., p. 136.

③ Raymond Aron,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Paris: Calmann-Levy, 1962), 参照 pp. 108-113.

形态是包含着上述课题在内的理论形态，“这种理论形态具有与以往西方国际政治学（以及政治发展理论）相对抗的含义，必然是非西方或反西方的理论形态”。^①如果借用西方政治学的分析方法和概念来研究周边国家，其中必然会包含一些难以把握本质的复杂问题。为此，必须对以往的西方国际政治学所使用的理论体系、分析模型、各种概念进行批判的再研究，创造各种能够反映第三世界的多样、复杂，并且包含着价值问题在内的现实的理论体系和各种概念是具有及其重要意义的。

问题还不仅在于国际体系如果不以与西方国家、西方非国家主体性质不同的第三世界国家和非国家主体参与为前提，新的世界政治理论形态将是有限性的。更应予以重视的问题在于，主体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固的价值分配阶层化的结构，这就是本书第二章描述的主体之间多层次纷争结构的现实。总之，东西对称的纷争结构与南北非对称的纷争结构当然地构成了世界政治的基本结构。但仍需从理论结构上明确阐述使价值分配主体多层次分配过程运作的系统。如何描述主体间的价值分配模式、建构什么样的价值分配结构，与前述纷争结构的描述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这就提出了以相互依存紧密化为条件的价值分配是否具有国际压榨的含义的问题。^②国际体系是以权力和财富分配不平等为基础的阶层系统。这就明确了每个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现实地位处于

武者小路公秀“以第三世界的政治学 2 - 尤其是南北关系之中的国际政治学的认识作为中心 - （日本政治学会编《行动科学以后的政治学》1976年度年报，1977年）175页。

② 关于这一点，Karl W. Deutsch,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nd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 Y. : Prentice - Hall, 1978), pp. 263 - 271; Elisabeth L. Gidengil, “Centers and Peripheries: An Empirical Test of Galtung’s Imperialis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15, No. 1 (1978) 详见第 51 - 65 页。两者都使用了实证的数据，前者对相互依存带来榨取性持否定态度，后者持肯定态度。

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结构中。^① 国际体系存在着以中心部分的发达国家间军事对抗产生的对称结构，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即中心部分与周边部分，形成的支配——从属的非对称结构。对此，如本书第六章提出的，需要一种能够揭示主体间构成的不平等价值分配结构的理论形态。

综上所述，不仅旧的国家主体，还必须包括组织原则完全不同的非国家主体在内，是建构国际政治理论形态的一个条件。另一个条件毫无疑问就是能够揭示主体系统价值分配的结构。下面就回答第一个条件的混合主体系统理论形态进行探讨。参照 J. S. 奈 (Joseph S. Nye) 与 R. O. 吉尔平 (Robert O. Keohane) 的理论成果，先从参与价值分配过程的主体类型入手。从主体具有自律性和资源的观点来看，可区分为 A 国家 (具体指政府)，B 政府间国际组织，C 非国家组织主体 (例如，跨国公司、天主教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舆论等)，D 国内社会集团 (例如，压力集团、工会组织、各种政治运动、国内舆论、游击运动等)，E 个人，五种类型。这些主体归根到底都具有价值分配的能力，也就是具有一定控制其他主体的能力，如图 1.1 所示，从 A 到 E 顺序对各主体的能力做了地位排序。这些主体间相互作用的分类，在表 1.5 中做了说明，图 1.2 是分类的图式化表示。

表 1.5 中的 IS 表示传统政治，TN 可理解为新的非国家政治。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模式，也就是 IS 与 TN 构成了世界政治。著者不仅不赞成在这种意义上使用世界政治的用语，而且也不赞成以往国际政治使用的那些表示非历史主体间的政治现象的用语。因此在我看来，世界政治的用语应当是从结构地、历史地把握主体的观点出发使用的。任何以往国家间政治的理论形态都专注于

^① Gustavo Lagos, *International stratific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Countries* (Chapel Hill: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3), 参照 pp. 3-34.

图 1.1 世界政治主体的价值分配能力表 1.5 世界政治相互作用形式分类



备考：横列表示主体自律性的程度，纵列 IS= 国家间政治（传统国际政治）

表示资源能力程度。

TN= 非国家政治

IS+ TN= 世界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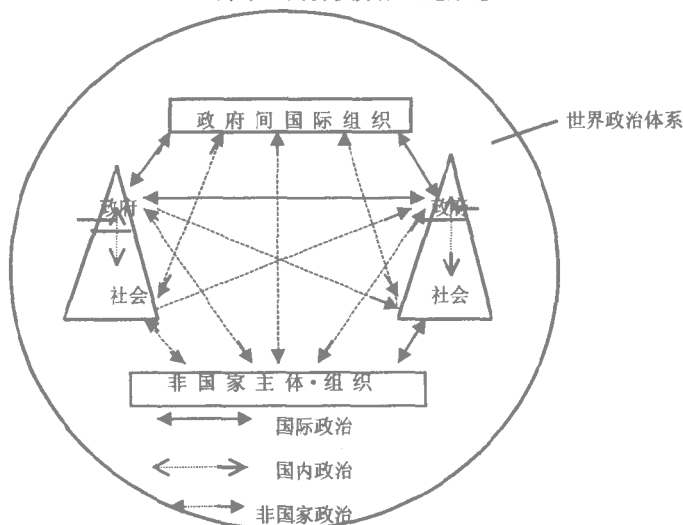
A 与 B 为主体的政治相互作用模式，而对 C、D、E 政治主体围绕价值分配发挥相互作用的模式完全予以忽视。然而，依照这种新的理论形态，尽管承认了多元政治相互作用模式的形成，但却把各层次相互作用模式的内容不分彼此地完全等同。这是应予置疑的。在世界政治中，IS 国家间政治虽已不同以往，但今天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国家虽已不具有绝对的价值分配能力，但与其他行为主体相比较仍然具有相对较高的能力。非国家主体虽然对价值分配过程发挥了很大影响，例如在贸易领域中，但非国家主体还要通过国家权力和利益才能予以理解。^① 图 1.3 表明了从质和量上理解相互作用模式的重要性。在这里，（1）表示以往的国际政治，（2）表示当今时代，从中可以看出 TN，即非国家主体参与相互作用的模式在不断扩大。该图的

^① Stephen 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3 (April 1976), 参照 pp. 3 - 47.

(3) 预测未来 IS 与 TN 之间比重的变化，将比今天的量更有所扩大。

图1.2 世界政治 新时代的国际政治 理论范式

——世界中心的价值分配理论形态



究竟哪一种价值分配相互作用模式具有更大的意义，那一种范式在不断增大着，同时这种模式向什么方向发展等问题，都与一定种类主体所拥有的一定价值分配领域问题紧密地关联着。建构以不同机能的非国家主体为内容的新理论形态，是以国家价值分配能力相对下降、非国家主体部分获得价值分配能力，国际政治发生结构变动为条件的。在这种条件之下，国家并不是在所有价值分配的领域中都同样丧失了能力，同样，非国家主体价值分配领域也不是在所有价值分配领域中都拥有同等的能力。国家与所有存在问题领域相关，特别是与问题最大的，以政治、军事为中心的领域密不可分。这当然与国家间以追求国家利益为目标的互动相关。国家间围绕经济发展、文化目标、科学技术、社会

(教育、健康、福利)价值上的相互作用不断发展,问题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同时非国家主体也在不断增大,对存在问题领域中的价值分配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图 13 世界政治相互作用模式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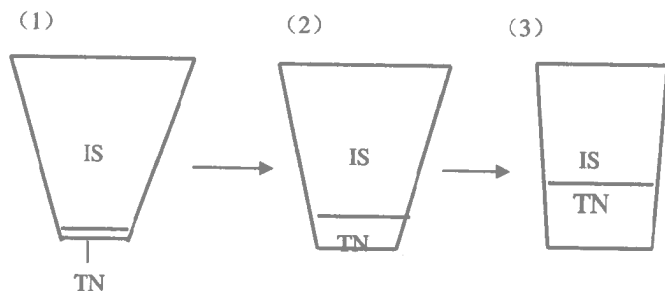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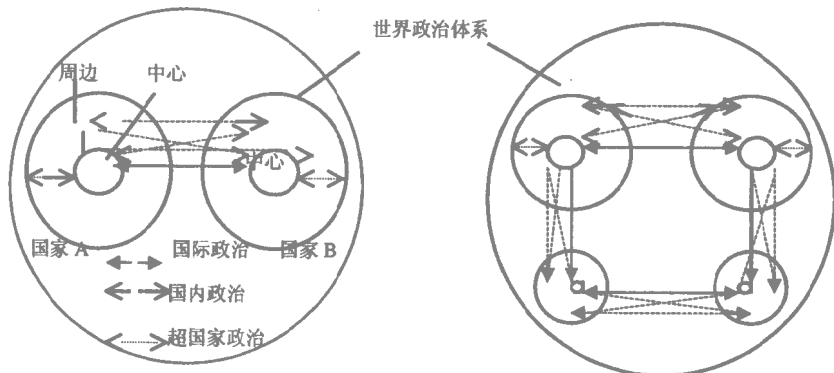


图 14 世界政治的变态模式 图 15 世界政治的中心——周边模式

(复杂关系的简化图)



考虑到国际体系中不平等的价值分配结构,还需要另一个理论结构。不平等的价值分配结构可大致以图 1.5 予以描述。由于图 1.2 的应用极为复杂,因此不采用金字塔式的国家结构,而使

用中心——周边模型，首先对图 1.4 予以修正。用图 1.4 来理解大国间、发达国家间，即对称主体间价值分配系统是十分恰当的，但却不能理解大国、发达国家与小国、发展中国家间，即非对称的价值分配结构的相互作用。从第三世界的立场出发建构世界政治理论形态，当然要求这种理论具有能够揭示非对称价值分配结构的内容。因此，新的理论形态不仅要有对称主体间水平、相互依存价值分配系统的内容，而且必须拥有非对称主体间形成的垂直·支配——从属价值分配系统的内容。^①可以说，如何考虑和回答这些问题，决定了新的世界政治理论形态是否正确、妥当。

第二节 权力政治概念（理论）的再辨析

国际政治（权力政治，人们历来如此认识。国际政治在现实中、学术研究中也说成是受权力政治支配的。所谓权力政治简而言之，就是指在国家间关系上不问善恶，凭借强力（force）和威胁进行统治的政治状况。确实，以往的国际关系是具有典型冲突特征、长期不稳定的；不可否认，国际政治史总体上是一部对

考虑代替对从来的以国家为中心的价值分配的构造的新的科学革命的构造被构想出来。其中最近，探究其参考如下。 Helge Hveem , "The Global Dominance System : Notes on a Theory of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 "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 Vol .10, No .4 (1973) , pp .319 - 340 ; Theodore H .Moran ,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Dependency : A Dialogue for Dependencistas and Nondependencistas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Vol .32 , No .1 (Winter 1978) , pp , 69 - 100 ; Robin S . Jenkins , Exploitation : The World power Structure and the Inequality of Nations (London : McGibbon & Kee , 1970) ; Kai J .Holsti , "A New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Diplomacy in Complex Interdependence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Vol .32 , No .2 (Spring 1978) , pp .513 - 30 ; James A .Caporoso , "Dependence , Dependency , and Power in the Global System : A Structural and Behavioral Analysis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Vol .32 , No .1 (Winter 1978) , pp .14 - 43 ; Raymond D .Duvall , " Dependence and Dependencia Theory : Notes toward Precision of Concept and Argument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Vol .32 , No .1 (Winter 1978) , pp .51 - 78 .

立、斗争的历史。由此可以说，争夺权力斗争在国际政治关系的现象中占主导地位。以这种不合理的权力政治为前提，为了将权力斗争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产生了合理实施策略的权力平衡理论。这种理论本身存在着内在的矛盾，它仅仅维护一种不稳定的和平。

在以权力关系为中心展开的国际政治史中，从近代主权国家间权力关系的形成开始直到今天，这种权力关系构成的地域由小到大，国内政治权力关系与国际政治权力关系的相互渗透由低到高，非国家主体参与权力关系的程度由小规模到大规模，产生了一系列权力关系的质与量的变化过程。今天连结体系（Linkage System）的形成与发展、跨国体系（Transnational System）的形成，都可以理解为全球体系（Global System）形成的一个侧面。如果把国际政治体系理解为国际主体（以国家为主）间相互作用的总合，即主体间权力关系的总体，那么权力关系的总体形态、权力关系的配置状态，或行为主体间的支配——从属关系的形态，就体现了国际政治的基本结构。由此，可以把国际政治体系的变迁史当作国际政治权力关系史的发展来理解。国际政治体系的变迁是由构成体系的主体、主体行为目标与价值、追求价值的手段、主体通过一定手段实现价值时所构成的关系等具体内容决定的。本书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与此相关，把现代国际政治的变迁划分为：第一个时期，（1648—1789 年）——多极体系；第二个时期（1790—1814 年）——松散的分极体系；第三个时期（1815—1871 年）——多极体系；第四个时期（1872—1890 年）——以德国为中心的单极体系；第五个时期（1891—1914 年）——松散的分极体系；第六个时期（1919—1932 年）——以战胜国为中心的单极体系；第七个时期（1933—1939 年）——松散的分极体系；第八个时期（1945—1956 年）——以美苏为中心的紧密的两极体系；第九个时期（1957—1962 年）松散的两极体

系；第十个时期（1963—1973 年）——多极体系。^① 这绝不是各种体系简单的循环往复，而是要再现权力的内容，以及对权力批判势力的存在。

在某种意义上国际政治史可以理解为通过战争打破平衡和平衡的重新形成，以及平衡的形成、发展、崩溃的不断继续。但是，这种平衡的继续绝不是简单的重复。就其内容的巨大差异来看，它呈现出螺旋状不断扩大的样态。也就是说，使平衡形成、发展和崩溃的主体的质与量、主体所使用的手段的质与量、批判平衡势力的质与量不断增长的条件下，具体的势力均衡呈现出显著的动态运动形态。势力均衡是表现极化（两极化）、多极化、外交、战争、紧张、紧张缓和、条约、结盟、军备缩减、媾和、宣传、统一战线、舆论、民族解放运动等权力关系一个侧面的概念，但国际政治现象并不仅仅限于权力现象，权力作为目的和手段，是与国际政治相互联系的。总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经存在“权力——价值”关系，拥有权力与获取价值的因果关系同时被结构化，作为手段的权力与作为目的的权力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在这种国际政治的现实中产生了摩根索的政治现实主义，他认为“国际政治是一种权力斗争。无论国际政治的终极目的是什么，权力总是直接的目的”，一个国家对外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以权力界定的国家利益”。较之自己国家所追求的价值以及价值本身是否正确的问题，获取、维持和扩大比对手更大的权力，这是价值分配本身规定的要素。价值分配的手段可以转化为价值自身，不过在权力的自保中，军事力量是最受重视的，军事力量在权力政治中显著地具有支配作用。如果按照权大的国家取胜与权

^① Raymond F. Hopkins and Richard W. Mansbach.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参照 pp. 126 - 27 的时代划分。